

脈義簡摩 卷四



脈義簡摩卷四

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撰輯

主病類

陳脩園二十八脈綱目

講診學者必先熟於脈名脈形與各脈專主何證然

後可泛濫以及於兼主諸證而變化於不窮故崔紫虛脈訣李瀕湖脈學雖無所發明而簡約切當猶診書中之目錄也陳脩園所輯尤為簡切且是編例不收有韻之文故獨有取於是焉其下一格及小注並皆原文未嘗參以臆說也

浮

輕手乃得重手不見為陽為表除沈伏牢三脈之外皆可互見

浮而中空為芤

有邊無中如以指著蔥之象

主失血

浮而搏指為革

中空外堅似以指按鼓皮之狀浮主見也視芤脈中更空而外更堅也

陰陽不交

孤陽越於上便知真陰竭於下矣



浮而不聚為散。按之散而不聚，來去不明。主氣散。

浮不沈也。沈中諸脈俱不能兼。

沈。輕手不見，重手乃得。按至肌肉以下，為陰為裏。除浮芤革散四脈之外，皆可互見。

沈而幾無為伏。著骨始得。較沈更甚。主邪閉。

沈而有力為牢。沈而強。直搏指。主內實。

沈不浮也。浮中諸脈俱不能兼。

遲。一息三至，或二至。為在藏。為寒。除數促緊動四脈之外，皆可互見。

遲而時止為結。遲中而時有一止也，但無定數。主氣鬱血壅痰滯。亦主

氣血漸衰

遲而更代為代。遲中一止，不能自還。而更代也。止有定數。主氣絕。亦主經隧有阻。

妊婦見之不妨。



遲不數也。數中諸脈不能兼見。

數一息五至為在府。為熱。除遲結代三脈之外俱可互見。

數而牽轉為緊。如牽繩轉索也。主寒邪內痛。亦主表邪。

數而時止為促。數中時有一止亦無定數。主邪氣內陷。

數見關中為動。形圓如豆。厥厥搖動。見於關部。主陰陽相搏。主氣與驚男子

傷陽女子血崩。

數不遲也。遲中諸脈不能兼見。

虛不實也。應指無力。浮中沈三候俱有。主虛。有素稟不足。因虛而

生。前人謂豁然空大。見於浮脈者非。

虛而沈小為弱。沈細而軟。按之乃見。主血虛。亦分陰陽胃氣。

虛而浮小為濡。如絮浮水面。主氣虛。亦主外溼。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1964

虛而模糊為微。不顯也。指下不分明。若無若有。浮中沈皆是。主陰陽氣絕。

虛而勢滯為濇。往來乾濇。如輕刀刮竹之象。主血虛。亦主死血。

虛而形小為細。形如蛛絲。指下分明。主氣冷。

虛而形縮為短。寸不通魚際。尺不通尺澤。主氣損。亦主氣鬱。

已上皆言脈勢。惟細大長短。皆指脈形而言。細者形

如蛛絲也。微與細相類。但微對顯而言。細對大而言。

分別在此。

實。不虛也。應指有力。浮中沈俱有之。四言脈訣云。牢甚則實。獨附於沈脈者非。大抵指下清楚而和緩。為元

氣之實。指下逼逼而不清。為邪氣之實也。主實。

實而流利為滑。往來流利。主血治。亦主痰飲。

實而迢長為長。上至魚際。下至尺澤。主氣治。亦主陽盛陰衰。

實而涌沸爲洪。應指滿溢如羣波涌起之象。主熱極。亦主內虛。

實而端直爲弦。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主肝邪。亦主寒主痛。

大。即洪脈而兼脈形之濶大也。舊本統於洪脈。今分別出之。

邪氣盛則胃氣衰。故脈大而不緩。新病邪強必正弱。久病外實必中空。

緩。脈來四至。從容不迫。主正復。和緩之緩主正復。怠緩之緩主中淫。

胃氣復則邪氣退。故脈緩而不大。

緩者主脈之氣象從容不迫而言。非指往來之遲緩也。遲對數言。遲則不數也。緩則所包者廣。遲中有緩數中亦有緩。非淺人所可領會。故內經以緩與大對言。不與數對言。其旨深哉。

郭元峯二十八脈集說。郭氏著脈如專辨疑似之脈。議論明暢。啟發後學。非

淺。其文皆哀輯。士材正眼。景岳脈神。及諸家脈書。而成。而采之。張石頑診宗三昧者尤多。士材詳於形狀。景岳詳於主病。石頑詳於義理。而石頑深遠矣。今於其采之未盡者。量爲補錄於各條之末。以備觀覽。其有未暢畧附鄙見。則列之小注。或加按字以別之。

數脈

數者。脈息輻輳。六至以上。主陽盛燔灼。侵剝真陰之病。爲寒熱。爲虛勞。爲外邪。爲癰疽。此脈隨病見也。寸數喘咳。口瘡肺癰。關數胃熱。邪火上攻。尺爲相火。遺濁淋瘕。浮數表熱。沈數裏熱。陽數君火。陰數相火。右數火亢。左數陰戕。此按部位以測病情也。昔人論之詳矣。又云。數大煩躁。狂斑脹滿。數虛虛損。數實實邪。數滑熱痰。數澹爲損。熱灼血乾。此大概主乎數脈。而各有兼診之殊也。



夫脈經首重數脈。以陰陽疑似虛實表裏之間。最易混淆也。但數則爲熱。人皆知之。而如數之脈。人多不察。此生死關頭。不可不細心體認也。夫數按不鼓。則爲寒虛。相搏之脈。數而大虛。則爲精血銷竭之脈。細疾若數。陰燥似陽之候也。沈弦細數。虛勞垂死之期也。又有駛脈。卽如數脈。非眞數也。若假熱之病。誤服涼劑。亦見數也。世醫診得脈息急疾。竟不知新病久病。有力無力。鼓與不鼓之異。一概混投苦寒。遽絕胃氣。安得不速人於死乎。徐東皋云。數候多凶。勻健畧可。惟宜傷寒妊瘡小兒。瀕湖脈學云。數脈爲陽熱可知。只將君相火來醫。實宜涼瀉虛溫補。肺病秋深卻畏之。據此。亦當有溫補者矣。

若僅言君相火來醫則猶見之未擴也。夫獨不有陽虛陰盛之重恙反得緊數有力之實脈急溫桂附旋卽在可者乎。謹再引內經爲時師下一痛針玉機真藏論言冬脈曰其氣來如彈石者爲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爲不及病在中釋云來如彈石者其至堅強營之太過也去如數者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眞陰虧損之脈亦必急數然愈數則愈虛愈虛則愈數而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不曰數而曰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如數者陰虛而吸力少也脈去至中途卽散而無蹤如去之甚速也此而一差生死反掌何獨數脈有相似者卽浮沈遲緩滑濇洪實弦緊諸脈亦皆有相似也又非惟脈然也卽證如瘡如痰如

喘如風如淋等病。設非素嫻審辨。臨事最撼心目。故庸
淺者只知現在。精妙者疑似獨明。爲醫之難。政此關頭
矣。通一子云。滑數洪數者多熱。濇數細數者多寒。暴數
者多外邪。久數者必虛損。讀此數語。則數脈與如數之
脈瞭然矣。今將通一子張景岳數脈有陰有陽之論。及西
池先生之說。何夢瑤列於後。讀者留心細別。其於脈道。思
過半矣。

西池先生曰。虛熱者脈必虛數無力。固矣。然有過服涼
劑。寒熱搏擊。或肝邪克土。脈反弦大有力者。投以溫補
之劑。則數者靜。弦者緩。大者斂矣。此最當知。又有虛寒
而逼火浮越者。眞陽欲脫者。脈皆數甚。亦強大有力。皆

當以證參之。勿誤也。脈經曰三部脈如釜中湯沸。旦得夕死。夕得旦死。

通一子云。數脈有陰有陽。後世相傳。皆以數爲熱脈。乃始自難經。不知數脈主熱。須分虛實。余自歷驗以來。凡見火熱。伏火等證。脈反不數。而惟洪滑有力。如經所謂緩而滑曰熱中者是也。至如數脈之辨。大約有七。茲列於左。諸所未盡。可以類推。一外邪有數脈。然初感便數者。原未傳經。熱自何來。所以止宜溫散。卽或傳經日久。但必數而滑實。方可言熱。若數而無力者。到底仍是陰證。只宜溫中。此外感之邪。不可盡以爲熱也。一虛損有數脈。凡患陽虛而數者。脈必數而無力。或兼細而證見虛寒。此則溫之且不懈。尙堪作熱治乎。又有陰虛而數。

者脈必數而弦滑。雖有煩熱諸證亦宜慎用寒涼。若但清火必至脾泄而敗。且虛損者脈無不數。數脈之病惟損最多。愈虛則愈數。愈數則愈危。一瘧疾有數脈。凡瘧作之時脈必緊數。瘧止之時脈必和緩。能作能止者惟寒邪之進退耳。眞火眞熱則不然也。一痢疾有數脈。但兼弦濇細弱者。虛數非熱數。宜溫命門。百不失一。有形證多火。年力强壯者。方可以熱數治。必見洪滑實數之脈。方是其證。一瘡瘍有數脈。瘡瘍之發有陰有陽。可攻可補。不得以脈數概指爲熱。一痘疹有數脈。以邪毒未達也。達則不數矣。一癰癖有數脈。凡腹脇之下有塊如盤。以積滯不行。脈必見數。若無火證而見細數者。不得

以爲熱。一胎孕有數脈。衝任氣阻。所以脈數。本無火也。此當以強弱分寒熱。不可因其脈數而執黃芩爲聖藥也。凡邪盛者。多數脈。必兼陽脈。虛甚者。尤多數脈。必兼陰脈。則是熱。非熱。可知矣。

張石頑曰。傷寒以煩躁脈數者爲傳。脈靜者爲不傳。有火無火之分也。卽經盡欲解。而脈浮數。按之不芤。其人虛。不戰汗出而解。則知數而按之芤者。皆爲虛矣。又陽明例云。病人脈數。數則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發汗令陽氣微。膈內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又胃反而寸口脈微數者。爲胸中冷。又脈陽緊陰數爲欲吐。陽浮陰數亦吐。胃反脈數。中

氣大虛而見假數之象也。凡乍病脈數而按之緩者爲邪退。久病脈數陰虛之象。瘦人脈數多火陰虛形而肥澤之人脈數爲痰溼鬱滯經絡不暢而蘊熱未可責之於陰也。至於數則心煩。又曰滑數心下結熱皆包絡火旺而乘君主之位耳。若乍疏乍數不問何病皆不治也。

浮脈

浮主於表行從肉上如循榆莢如水漂木體法天屬陽藏司肺時屬秋運主金也。爲中氣虛爲陰不足爲風爲暑爲脹滿爲不食爲表熱爲喘急。此脈隨病見也。又云寸浮傷風頭痛鼻塞左關浮者風在中焦右關浮者風在膈尺部得浮下焦風客小便不利大便秘瀉此按

部位以測病情也。昔人論之詳矣。浮緊傷寒。浮緩傷風。浮數傷熱。浮洪熱極。浮洪而實。熱結經絡。浮遲風溼。浮弦頭痛。浮滑風痰。浮虛傷暑。浮濡汗洩。浮微氣虛。浮散勞極。此大概主於浮脈。而各有兼診之殊也。至若浮乳失血。浮革亡血。內傷感冒而見虛浮無力。癆瘵陰虛而見浮大兼疾。火衰陽虛而見浮緩不鼓。久病將傾而見渾渾革至。浮大力皆如浮脈也。叔和云。脈浮而無根者死。其亦可以浮診而用治表之劑乎。夫曰浮多主表證。曰如浮悉屬裏病。表裏不明。生死係之矣。通一子云。浮爲在表。然眞正風寒外感者。反不浮。但緊數而畧兼浮者。便是表邪。其證必發熱無汗身疼者是也。若浮而

兼緩則非表邪矣。大抵浮而有力有神者爲陽有餘。則火必隨之。或痰見於中。或氣壅於上。可類推也。若浮而無力空豁者爲陰不足。陰不足則水虧之候。或血不營心。或氣不化精。中虛可知矣。若以此等爲表證。則害莫大矣。其有浮大弦鞭之極。甚至四倍以上者。內經謂之關格。此非有神之謂。乃真陰之虛極。而陽亢無根。大凶之兆也。

張石頑曰。傷寒以尺寸俱浮爲太陽經病。以浮主表也。但指下有力。卽屬有餘。而太陽本經風寒營衛之辨。全以浮緊浮緩而分。其有寸關浮而尺遲弱者。謂之陽浮。陰弱。營氣不足。血少之故。蓋太陽以浮爲本脈。一部不

逮虛實懸殊。亦有六脈浮遲而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雖始病有熱。可驗太陽。其治與少陰之虛陽發露不異。又有下後仍浮。或兼促兼弦兼緊兼數之類。總由表邪未盡。乃有結胸咽痛脇急頭痛之變端。詳結胸藏結及痞之證。皆下早表邪內陷所致。究其脈雖變異。必有一部見浮。生死虛實之機。在關上沈細緊小之甚與不甚耳。若陽明府熱攻脾。脈雖浮大。心下反鞭者。急下之。所謂從證不從脈也。至於三陰都無浮脈。惟陰盡復陽。厥愈足溫。脈浮者。皆爲愈證。三陰例皆以脈浮爲欲愈。則不浮爲未愈。可見也。總之陽病浮遲兼見裏證。合從陰治。陰病脈浮證顯陽回。合從陽治。此傷寒之微旨也。若